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志明

鄒源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390號、第17491號、第22590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己○○、丙○○各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下旬前某時，由己○○駕車搭載欲出賣金融帳戶之蕭上仁前往新竹某處與丙○○碰面，丙○○則連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蘇乞兒」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集團)成年成員到場，由「蘇乞兒」向蕭上仁說明出賣帳戶尚須接受控管行動自由等事宜。蕭上仁同意提供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前開3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並接受控管後，己○○即於110年8月下旬駕車搭載蕭上仁再度前往新竹丙○○住處，由丙○○聯繫「蘇乞兒」後，駕車搭載蕭上仁前往新竹某處，將蕭上仁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之林偉倫(業已審結)。林偉倫遂於同年8月下旬某日起，帶同蕭上仁前往南投市水里鎮、新竹等處，辦理開通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及設定約定轉帳帳號等事宜。完成後，蕭上仁即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林偉倫，由林偉倫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全哥」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偉倫並依「全哥」指示，先後在「新竹101旅館」、「箱根日式庭園汽車旅館」、「柿子紅快捷旅店」等處控管蕭上仁之出入及行動。「全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先後於如附表「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詐欺經過」欄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己○○、丙○○各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酬勞。

二、證據：

- (一)被告己○○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二)被告丙○○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三)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甲○○、戊○○、羅詠欽於警詢時

之指訴。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偉倫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陳述。

(五)證人即蕭上仁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

(六)被告己○○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七)被告丙○○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八)如附表「證據」欄所列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2.查被告己○○、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依本次修正前後，下分別稱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其中：

(1)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二人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01 年以下(依同條第3項規定，受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最高法院1
03 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判決意旨參照)，若依裁判時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及科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二人。

06 (2)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7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0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09 時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被告二人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固均自白本案幫助洗
14 錢犯行，惟其等並未繳交犯罪所得，無適用裁判時法自白減
15 刑規定之餘地，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二人。

16 3.綜上所述，經綜合比較結果，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並未較有
17 利於被告，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
18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
19 規定。

20 (二)核被告己○○、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2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3 罪。

24 (三)被告己○○、丙○○各以一介紹共犯蕭上仁提供本案帳戶之
25 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人三人之財物，並隱
2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8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四)刑之減輕：

30 1.被告二人以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
31 正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輕之。

2.被告二人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就其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等之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丙○○介紹蕭上仁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所在，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參以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數與受騙金額；再考量其等雖坦承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二人之素行暨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說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己○○、丙○○介紹蕭上仁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各因而獲得5,000元之酬勞等情，業據被告二人供認在案（偵17491卷四第109頁、第126頁、金訴卷二第417、418頁），前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二人介紹蕭上仁提供本案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告訴人三人之受騙款項，本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前開洗錢財物，惟其等既未經手前開財物，且被告二人所獲報酬非鉅，若仍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被告二人雖介紹蕭上仁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行，惟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價值亦屬輕微，又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二人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乙○○移送併辦，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收款帳戶	證據
1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自109年11月17日上午9時51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亨盛金融客服經理」與甲○○取得聯繫，佯稱：可買賣石油現貨，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旋遭匯轉一空。	110年9月2日下午1時48分許	245萬3,890元	本案彰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偵14390卷第273至277頁、第279至285頁）。 2.告訴人甲○○提出之匯款單照片、通訊軟體帳號資訊、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譯文（偵14390卷第357、359、361頁、第365至375頁、第379至393頁）。 3.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竹市警一分偵0000000000卷第37頁）。
2	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雅雯」與戊○○取得聯繫，佯稱：加入香港鼎昇金融公司，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旋遭匯轉一空。	110年8月31日中午12時45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少連偵456卷二第691至693頁）。 2.告訴人戊○○提出之存款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456卷二第696至699頁）。 3.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金訴卷一第245頁）。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芯語」與羅詠欽取得聯繫，佯稱：可經由「MT5」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致羅詠欽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旋遭匯轉一空。	①110年8月30日下午4時47分許 ②110年8月30日下午4時4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少連偵456卷二第701至709頁）。 2.告訴人羅詠欽提出之通訊軟體帳號資訊、對話紀錄、投資平台頁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少連偵456卷二第711至718頁）。 3.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金訴卷一第245頁）。 4.本案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金訴卷一第257頁）。
			①110年9月1日下午8時56分許 ②110年9月1日下午8時56分許 ③110年9月1日下午9時3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4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